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處室之權責：

1.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校長綜理；由教導處、總務處及幼兒園負執行之責。
2.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處室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處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教導處、總務處及幼兒園主任應執行：
 -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 (7)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 (8)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應切實遵行：
 - (1) 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由校長或主任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3) 參加本校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聘）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午餐工作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1. 學校鍋爐應於每日使用前對使用性能實施檢查。
2. 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任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教職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任或組長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教職員工改正。
2. 教職員工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任或組長改派工作或請假。
3.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任或組長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4.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5.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處室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主任或組長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任或組長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6.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任或組長報告。
7. 主任或組長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教職員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二) 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任或組長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2. 教職員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任或組長報告。
3. 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任或組長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4. 前項作業中，主任或組長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三)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任或組長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2.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任或組長報告。
3.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四、教育與訓練

1. 教職員工對本校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主任或組長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3. 教職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任或組長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4.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教職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任或組長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聘）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午餐工作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2. 教職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3. 教職員工應接受校長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4. 教職員工應接受校長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5.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6. 本校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處室主任或本校總務處反應。

六、急救與搶救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 119 救援。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所屬主任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2)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3)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4) 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
2. 主任或組長應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或總務處主任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2. 主管或總務主任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主任或組長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hs/dis0001.aspx> (勞動部職災通報)
5.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總務處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首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6.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校長申訴：
 - (1) 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2) 疑似罹患職業病。
 - (3)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教職員工、主任或組長，學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教職員工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2.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教職員工、主任或組長，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校得依情節予以獎勵。